

堆龙德庆区马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目录

事项分类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方式 (包括但不限于)	公开时限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备注
基础信息 公开	机构职能	机关简介	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二款：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负责人姓名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，可包括姓名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，以及重要讲话文稿。	镇党政综合办	
		负责人信息	姓名、职务、主管/分管任务	政府网站				
		政府会	本级政府会会议召开情况，包含会议学习内容、讨论决定事项等	政务新媒体	会议举行的3日内进行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五条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《国务院工作规则》国发〔2023〕7号：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，应当及时公布。		
基础信息 公开	应急管理	安全生产	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；事故应急处理救援、重大风险排查信息；常规检查、突击检查、随机抽查等信息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十二款：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；第十三款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。	镇平安办	
	财政信息	财务	预决算公开	政府网站	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的20日内	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法律层级最高）第十四条明确规定：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。 同时规定，各部门单位的预决算、决算报告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。	镇党政综合办	

民生领域	镇民生办	民政	城乡低保、城市低保边缘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拉政办发【2024年】42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拉萨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。 第六章 审核确认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要联合村(居)民委员会开展入户核查，并根据调查核实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(居)、社
			临时救助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拉政发【2018年】202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拉萨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。 第十八条 审核审批(一)一般程序(1)审核 。在其所在村(居)民委员会或居住地公开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及时报县(区)民政部门审批。
			残疾证办理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按照堆龙德庆区残疾证办证流程
		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藏政发【2023】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》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 第八章 审核确认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根据调查核实信息核对等情况，对申请人是否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(社区)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。
		卫生	医疗救助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藏民发【2023】64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。 三、认定程序(五) 县级医保部门收到同级民政部门提交的材料后，对材料进行审核、符合条件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视有要报支付，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在申请人所(社区)公布;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在3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(街道办事处)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只委托代理人。
						堆教字【2024】38号关于下达2023-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政策资金指标和兑付工作的通知(三)做好名单公示完善户档资料。根据《拉萨市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拉政办发〔2019〕68号文件精神，乡镇、村居做好两级资助名单公示工作，

政务公开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就业	路费补贴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内公开	藏人社发〔2022〕28号 关于调整优化农牧民跨区域就业路费补贴兑现程序的通知三、兑现程序(一)脱贫人口补贴兑现程序。坚持“免申即享”兑现程序,进一步简化程序。 2.公示补贴名单。 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拟发放补贴脱贫人口名单反馈所辖村,由村干部对就业信息进行核实后,将符合领取跨区域就业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	
		养老	养老保险“双公示”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内公开	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5年下半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“双公示”的工作提醒 二、公示时间 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三、公示内容 (一)60岁到龄人员 1.公示范围 2025年下半年(7月1日—12月31日)即将年满60周岁且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。	
		安全生产	食品药品安全	政府网站	行政许可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,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2019年)第711号,第二十条第十三款: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。	镇平安办
		文化旅游	文化旅游	政务媒体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2019年)第711号 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(办公共发〔2023〕49号)	镇宣传办
		草原生态保护补助	兑现人员基本信息:总户数、总亩数、总金额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后或变更之日起7天公示	《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》和《2025年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宁夏项目区实施方案》	

		生态岗位补贴	水生态岗位人员；村庄保洁人员补贴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后或变更之日起7天公示	关于印发《西藏自治区生态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
		防返贫监测户识别和消除	防返贫监测户新识别和消除人员信息	线下公示栏	户申请、村评议、镇级审核完成后在村内公示5天	西藏自治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规程	
		禁牧补贴	兑现人员基本信息：总户数、总亩数、总金额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后或变更之日起7天公示	藏农厅〔2025〕21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《西藏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等种植业惠农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	
农牧		耕地地力补贴	兑现人员基本信息：总户数、总亩数、总金额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后或变更之日起7天公示	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26号）财政部、农业部将原有的农作物良种补贴、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“农业支持保护补贴”，改革补贴政策。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21〕11号）财政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对补贴的发放对象、发放流程、监督管理等进一步提出规范要求。 《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规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。	镇农牧办
		到户单产粮食补贴	兑现人员基本信息：总户数、总亩数、总金额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后或变更之日起10天公示	《西藏自治区关于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若干措施》发布单位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号 藏政办发〔2025〕3号	
		兽医工资及绩效	兽医基本信息及工资绩效金额	线下公示栏	信息形成后或变更之日起7天公示		
	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政府工作报告	本级政府历年政府工作报告信息，包含对应解读、工作进展、任务落实情况	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五条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
							镇党政综合办